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海洋行字第110316760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免徵高雄市籍漁船（筏）漁業證照費及漁筏檢查費。

依據：規費法第13條第3款。

公告事項：

-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對漁業相關產業造成之衝擊，及彰顯齊心防疫決心，免徵高雄市籍漁船（筏）漁業證照費及漁筏檢查費。
- 二、本公告自發布日生效至本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第一級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開設結束次月止。

市長 陳其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